

证券代码：300465
020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26-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 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3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超过人民币30.64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979,1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142,2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 2 号楼国樽赢地中心 A 座 E 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57321010

5、电子邮箱：securities@git.com.cn

6、邮政编码：100027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